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謹請細閱。

本通函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函封面頁出現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無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以實物股票或其他方式代表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聲明、發表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致股東的通函

內容有關：

- (1)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3)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4)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之通函。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查閱。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股東（及其正式指定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採取的行動以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9節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

* 僅供識別

目錄

目錄	頁碼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4
1. 緒言.....	14
2.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16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17
4. 獎勵的財務影響及潛在成本.....	38
5.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39
6. 放棄投票.....	44
7. 董事推薦意見.....	45
8. 股東週年大會.....	46
9.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46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47
11. 董事責任聲明.....	47
12. 查閱文件.....	48
13. 一般資料.....	48
14. 其他事項.....	48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I-1

釋義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	指	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釋義」一節「 <i>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詞彙的釋義</i> 」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或有股份獎勵
「獎勵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授出獎勵的日期
「獎勵函」	指	採用委員會批准的格式的信函，確認委員會授予參與者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義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委員會」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對其進行管理的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釋義」一節「 <i>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詞彙的釋義</i> 」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釋義」一節「 <i>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詞彙的釋義</i>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僱員」	指	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選定參與計劃的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選定參與計劃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行政職能的董事
「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選定參與計劃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除集團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美珠」	指	林美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指	林隆田先生，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稱為「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稱為「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新股份績效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主板規則」	指	適用於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獎勵歸屬，可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參與者」	指	已獲授獎勵的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
「績效條件」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獎勵函中就該獎勵最初指定的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的多項條件），且對「績效條件」的提述亦應指根據計劃規則可能修訂或修改的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的多項條件）
「績效期」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長短由委員會釐定並於獎勵函中最初指定的達成績效條件的期間，且亦應指委員會根據計劃的規則可能修訂或修改的期間

釋義

「績效相關獎勵」	指	訂明了績效條件的獎勵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指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 第3節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發放」	指	就獎勵而言，指根據計劃發放獎勵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如獎勵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未根據計劃發放，則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獎勵應相應失效，且「已發放」應據此詮釋
「發放時間表」	指	就獎勵而言，指採用委員會批准的形式、該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據以發放的時間表（如有）
「已發放獎勵」	指	根據計劃的規則已全部或部分發放的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應具有本通函第3.5.2節（授予獎勵）所賦予其的涵義
「證券賬戶」	指	由存託人在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在存託代理存置的證券子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當登記持有人為CDP時，就有關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將指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中稱為存託人的人士，該等股份被記入其證券賬戶；及當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時，就有關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將指其證券賬戶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存託人，而「股東」一詞將按此詮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授出的建議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條款以及公司法所載規則及規例、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新加坡元」或「新加坡仙」	分別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仙
「歸屬」	指	就已發放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而言，指對已發放獎勵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絕對權利，「歸屬」及「已歸屬」應據此詮釋
「歸屬日期」	指	就已發放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而言，指該等股份歸屬的日期（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長短由委員會釐定的期間，有關期間屆滿後，適用期間的相關股份數目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相關參與者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釋義

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詞彙的釋義

由於本公司股份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各自所用詞彙有時可能不同。謹供股東參考，下文概述本通函中常用的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在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下的釋義（如適用）。下表並非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用全部已界定詞彙的詳盡列表。

詞彙	主板規則的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釋義
聯繫人	<p>如屬公司：</p> <p>(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p> <p>(i) 其直系親屬；</p> <p>(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p> <p>(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p> <p>(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p>	<p>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p> <p>(a)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p> <p>(b)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p> <p>(c) 該公司、以上第(a)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釋義

詞彙	主板規則的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釋義
	<p>如屬個人：</p> <p>(a) 其直系親屬；</p> <p>(b)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p> <p>(c)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p>	<p>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p> <p>(1) 以下人士：</p> <p>(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p> <p>(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p> <p>(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p> <p>(2) 以下人士：</p> <p>(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p>

釋義

詞彙	主板規則的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釋義
		<p>(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p> <p>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p> <p>「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p>
<p>關連人士</p>	<p>就公司而言，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p> <p>「行政總裁」指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最高級執行人士</p>	<p>「關連人士」指：</p> <p>(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p> <p>(b)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p> <p>(c)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p> <p>(d)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p> <p>(e) 關連附屬公司；或</p> <p>(f)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釋義

詞彙	主板規則的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釋義
<p>控股股東</p>	<p>符合下列各項之人士：</p> <p>(a)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總投票權 15%或以上。交易所可釐定符合本段規定的人士並非控股股東；或</p> <p>(b) 對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p> <p>「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支配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能力。</p>	<p>「最高行政人員」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p> <p>符合下列各項的任何一名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p> <p>(a) 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香港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 或30%以上投票權（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p> <p>(b) 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p> <p>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p>
<p>核心關連人士</p>	<p>—</p>	<p>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p> <p>「緊密聯繫人」指：</p> <p>(a) 就任何個人而言：</p> <p>(i) 其配偶；</p>

釋義

詞彙	主板規則的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釋義
		<p>(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p> <p>(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p> <p>(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b) 就一家公司而言:</p> <p>(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p>(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p>

釋義

詞彙	主板規則的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釋義
		<p>(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p> <p>(c) 就(a)及(b)而言，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p>
直系亲属／家属	「直系家属」就一名人士而言，指该名人士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	请参阅「聯繫人」一詞下所界定的「直系親屬」及「家属」。

釋義

詞彙	主板規則的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釋義
主要股東 (定義見公司法)	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總票數5%之人士（包括法團）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附註：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香港聯交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將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附屬公司」一詞將具有公司法第5條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視乎文義而定）。本公司將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適用）。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另有規定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主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下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本通函並無另行界定）（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主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除另有說明外，凡對「節」的提述，乃指本通函的章節。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凡提述「條」或「章」，乃指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或章節。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額與其總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 (執行主席)

林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立林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陳嘉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 (1)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3)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4)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1. 緒言

1.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14、15及16項決議案，內容分別有關：

- (a)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 (b)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c)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d)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上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以及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資料及理據。

重要提示：倘香港與新加坡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有所不同，應以更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為準。

1.2 決議案的條件

股東應注意：

- (a) 批准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第13項決議案與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第14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及
- (b) 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第15及16項決議案互相獨立，惟須待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這意味：

- (a) 如第13或14項決議案其中一項不獲通過，則第13、14、15及16項決議案均不會通過。在此情況下，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予終止且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規則屆滿（除非其後提前終止則作別論），而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
- (b) 通過第13及14項決議案將不以通過第15及16項決議案為條件。

1.3 法律顧問

Chevalier Law LLC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的編製在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而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的編製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本公司先前並無就本通函而聘請其他法律顧問。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2.1 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就本公司從新交所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而言，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作出修訂，以顧及主板規則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修訂，經修訂的LHN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自本公司從新交所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的本集團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均符合資格參與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前提是(i)彼等的參與；及(ii)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任何購股權實際數目及條款，須經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對每位有關人士作出批准。就此而言，林隆田及林美珠（兩人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僱員）的參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績效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2.2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除非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期間繼續有效及生效。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可隨時由薪酬委員會（即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授權對其進行管理的董事委員會）終止，或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決議案終止，惟須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後，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要約提供進一步購股權，惟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LHN僱員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未行使、行使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現建議採納一項新的股份激勵計劃，即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鑒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以及倘本公司同時運作兩項股份激勵計劃，可獲得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有限，故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倘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將於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後生效（倘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節**。

2.3 股東批准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如本通函**第3.1節**所述，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以取代現有的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3.1 緒言

本公司建議採納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以取代現有的LHN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主要以績效為基準，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透過更熱忱的奉獻及更高的忠誠度再創佳績。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是本公司薪酬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針對特定的績效目標，回饋及挽留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長及表現至關重要的董事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的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績效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基於本通函**第3.4節**所述理由，本公司有意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3.2 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

新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原則上批准，批准就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取得獨立股東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批准及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及指引。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被視為看好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新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3.3 採納條件

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有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3.4 根本原因

3.4.1 一般事項

採納計劃的根本原因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將參與者（主要為僱員）（尤其我們的主要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計劃亦擬獎勵、保留及推動僱員達到優越表現，為股東創造及提高經濟價值。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吸引具有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為本集團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b) 向參與者灌輸對本公司忠誠的概念，並提升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信心；
- (c) 鼓勵參與者發揮最高表現水平及效率；
- (d) 將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
- (e) 向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給予認同；及
- (f) 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僱員。

3.4.2 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參與

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擴展至集團非執行董事（可能包括獨立董事），可讓本公司擁有一個公平公正的制度，不僅認可並惠及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人士，亦認可並惠及未受僱但與本集團密切合作及／或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貢獻其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儘管集團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彼等仍能提供寶貴的支援、意見及業務接洽，並貢獻其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及／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提供戰略業務聯盟及機會。

通過讓本公司能夠對每年以董事袍金形式向集團非執行董事為其服務支付的固定金額現金薪酬進行補充，當其他上市公司亦向其非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時，本公司將能夠在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可能提供的福利方面保持競爭力。這將有助於提升業務的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然而，由於集團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及貢獻無法與本集團僱員相比，因此授予集團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均旨在表達本公司的謝意。因此，該等獎勵的授予僅佔二零二

董事會函件

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僱員）獲授獎勵總額的相對較小比例。在向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之前，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績效以及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管理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參與有關授予其或由其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策。擬授予集團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將包括少量股份，以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及不損害集團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向同時擔任獨立董事的集團非執行董事支付過高薪酬，以至於損害其獨立性。董事會及委員會有意衡量及平衡任何獨立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獲得的任何股份獎勵，以考慮該獎勵是否會干擾或被合理認為會干擾獨立董事運用其獨立商業判斷。儘管獨立董事有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出於以下原因，獨立董事的參與不會損害其獨立地位：

- (a) 獨立董事將繼續主要以現金支付董事袍金的方式就其服務收取酬金。獨立董事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乃該等董事袍金外的額外報酬，且旨在表達本公司的謝意，當中計及該等獨立董事的績效及對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作出的貢獻；
- (b) 在考慮向獨立董事授予獎勵時，各獨立董事將不會參與委員會有關授予其任何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策，並將放棄作為委員會成員投票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提出任何建議；及
- (c) 董事會無意向獨立董事授予巨額獎勵，以免干擾或被合理認為會干擾獨立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運用其獨立商業判斷。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認為，獨立董事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不會損害獨立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地位。

為免生疑問，授予集團非執行董事的獎勵並不構成該集團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如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可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證券乃根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發行或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前提下，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向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為免生疑問，由於同時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的豁免同樣對其適用。

3.4.3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的參與

僅在本**第3.4.3節**中，對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的提述應具有主板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有意讓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獲得與本集團其他僱員（或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的其他參與者）相同基準的酬金。儘管本公司的該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擁有（且就該等聯繫人而言，可能已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但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擴展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透過允許彼等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確保彼等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或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的其他參與者一樣，亦有權參與並受惠於此酬金計劃。本公司認為：(i) 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繫人的參與者不應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權而受到區別對待；及(ii) 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擴展至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可增強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長期承諾。

儘管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允許同時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參與，但股東應注意，彼等參與計劃及根據計劃向彼等授出獎勵，須根據主板規則第853條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有意在向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及在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之前，另行召開會議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在向當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前，本公司亦將於此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該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參與者之獎勵的實際數目及條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批准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倘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隆田及林美珠因其於本公司股份之直接及／或視作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林隆田及林美珠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股權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5.1節**。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林隆田，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包括投資活動、營運及營銷工作。林隆田亦監察本集團整體的投資活動及營銷工作，以確保作出穩健的獲利投資及本集團營運正常有序。

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林美珠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整體管理，以及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合約管理職能監督。

董事（不包括林隆田及林美珠）認為，林隆田及林美珠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而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乃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及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不包括林隆田及林美珠）認為，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的服務與付出給予充分肯定。此舉亦符合本集團鼓勵僱員發揮最高表現水平及效率的目標，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取得成功起到關鍵作用。彼等的參與亦將確保彼等與其他非控股股東僱員享有參與此補償計劃及從中受惠的平等權利，藉此可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

股東應注意，為遵守主板規則第853條，只要林隆田及林美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本公司將於有意向林隆田及林美珠授出獎勵時，就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的實際數目及條款的獨立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該等批准將於向林隆田及林美珠實際授出獎勵前尋求。

董事會函件

3.5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概要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下文為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概要，股東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全文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第3.5節**所用的所有詞彙及表述應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在本**第3.5節**中，對「聯繫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提述應具有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即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涵義。

3.5.1 資格

可能被選為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可為任何個人，無論是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還是集團非執行董事。任何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滿足下述規定的情況下將不會被排除為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人士必須：

- (a) 經確認是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 (b) 在獎勵日期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
- (c) 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
- (d) 未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集團非執行董事

集團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前提是該人士符合上文第(b)、(c)及(d)段中的資格要求以及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下的獨立性要求。

- 屬控股股東的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

符合上文相關要求且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的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前提是：

(a) 向該人士授予獎勵前，該人士參與計劃及獎勵所涉及的實際股份數目以及授予該人士的獎勵的條款：

(i) 於有關時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ii) 經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b) 該人士參與計劃適用的所有其他要求，以及授予該人士獎勵遵守當時現行的相關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此而言，股東請注意，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其中包括）計劃的規模及若干類別參與者獲授的權益上限設有若干限制－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5.2節**。

• 屬關連人士的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符合上文相關要求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前提是：

(a) 向該人士授予獎勵前，該人士參與計劃（如相關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i) 於有關時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該項批准所涉及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及

(ii) 經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b) 該人士參與計劃適用的所有其他要求，以及授予該人士獎勵遵守當時現行的相關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要求。

- 聯營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

為免生疑問，以下人士不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a)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b) 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但如該等人士同時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論是非執行或執行職務），或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則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該等人士（因彼等為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資格並可獲選參與計劃。

3.5.2 授予獎勵

在遵守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現行法律以及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授予獎勵的任何期間之條文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在計劃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集團僱員、集團執行董事及／或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3.5.9節**了解有關該等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委員會將可酌情授出以時間為基礎或績效相關的獎勵以及毋須遵守績效條件或不隨時間歸屬的獎勵。有關可據此授出的獎勵類型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本**第3.5.2節**（於「釐定每份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的標準；績效條件」分節下）及**第3.5.5節**以及計劃的規則。

- 所有計劃下可用的股份數目限制

以下情況下的股份總數：

- (a) 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獎勵（及期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 (b) 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如適用)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827,195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418,271,953股股份的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LHN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倘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決議案，只要計劃仍為本公司唯一採納的股份計劃，計劃限額將完全適用於計劃。

謹供股東參考，根據主板規則第845(1)條，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可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15%。就此而言，在香港上市規則與主板規則所載規定之間，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更為嚴苛的規定，即在釐定根據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時，本公司將遵守當時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施加較小規模限額的規則。

-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規模限額 – 1%個人限額

若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

- (a) 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 (b) 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以上**

(「**1%個人限額**」)，則該等授予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由於該決議案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亦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以符合主板規則第859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1%個人限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規定。

- 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獎勵規模限額

如向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

(a) 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b) 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以上，

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向屬獨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又或屬任何有關人士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

(a) 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b) 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以上，

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免生疑問，由於該等決議案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亦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以符合主板規則第859條的規定。

倘授出的獎勵將超過上述0.1%限額，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當中應包括：(i)披露將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向股東提出的建議；(iii)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與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的相關資料；及(iv)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如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該決議案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亦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以符合主板規則第859條的規定。

上文0.1%限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3)條的規定。

- 授予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的獎勵規模限額

謹供股東參考，根據主板規則第845(2)及(3)條：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可獲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用股份的25%；及
- (b) 本公司每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可獲得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用股份的10%。

除上述限額外，主板規則第853條規定，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參與計劃須經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身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每名參與者亦須獲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期權的實際數目及條款。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如上文所述，只要本公司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在釐定根據計劃不時授予參與者（或若干類別參與者）的獎勵時，應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包括在向該等參與者授予獎勵前尋求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釐定每份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的標準；績效條件

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每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須經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經計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a) 如為集團僱員，以其級別、工作表現、服務年資、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其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 (b) 如為將授予集團僱員的績效相關獎勵，以績效期內實現績效條件的難度為標準；及
- (c) 如為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其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任命和出席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如為績效相關獎勵，獎勵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條件（如有）將最初在獎勵函中說明，由委員會根據計劃的目的確定。績效標準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年度公司目標及／或達到的目標得出的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績效和財務績效、市值里程碑和基於定期績效評估和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且參與者之間可能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而有所不同。董事認為，在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屬不可行，因為每名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作出此類決定時委員會應考慮計劃的目的，其中任何績效目標一般都應符合本集團行業中的通用關鍵績效指標，並且還應建立起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對這些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

- 批准根據獎勵發行的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原則上批准，批准就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惟須取得獨立股東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批准及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及指引。股東應注意，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被視為看好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新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根據獎勵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

- 獎勵的詳情

根據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現行適用法律，委員會應全權酌情就獎勵決定：

- (a) 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 (b) 獎勵日期；
- (c)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d) 如為績效相關獎勵：
 - (i) 績效期；
 - (ii) 績效條件；及
 - (iii) 在績效期結束時，在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越或未滿足（視情況而定）績效條件的情況下，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的發放範圍；
- (e) 歸屬期，除計劃所述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f) 發放時間表（如有）；及
- (g) 委員會可能就該獎勵確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在作出獎勵後，委員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每名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以確認獎勵，當中指明有關獎勵的上文相關詳情。

3.5.3 發放或歸屬獎勵之前的事件

出現以下情況時，獎勵（如果尚未發放）應立即失效，不得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出任何索賠：

- (a) （在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本**第3.5.3節**下文進一步說明的規定保留獎勵的酌情權之規限下）如參與者為集團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之時；
- (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導致其失去對獎勵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其他事件；
- (c) 參與者作出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或
- (d) 基於本公司資不抵債或因為本公司資不抵債而下達了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了本公司清盤決議。

根據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現行適用法律，除上文第(a)至(d)分段所載的條文外，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補機制，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董事會函件

在以下任何事件中，即：

- (a) 如果參與者是集團僱員，因以下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 (i) 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在每種情況下，須提交委員會信納的證據）；
 - (ii) 裁員；
 - (iii) 在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iv) 經委員會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 (v) 其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內的公司，或其受僱的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被轉讓給其他公司，而不是轉讓給本集團內的另一家公司；或
 - (vi)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如果參與者是集團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c) 參與者身故；或
- (d)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則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在有關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直至績效期（如有）及／或每個歸屬期（如有）結束，惟須符合計劃的條文。委員會還應有權隨時及不時酌情取消尚未有效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方式為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告，說明該獎勵已據此被取消且獲授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應被取消且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此外，如果在歸屬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股份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b) 為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由股東批准及／或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或
- (c) 就本公司清盤（基於或因資不抵債、或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是否發放任何獎勵。如果委員會決定發放任何獎勵，則在確定就該獎勵歸屬的股份數目時，委員會將（如適用）考慮已消逝的歸屬期比例，如為績效相關獎勵，委員會將考慮已消逝的績效期比例及滿足績效條件的程度。如果發放獎勵，委員會將在獎勵發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按照計劃規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上述確定數目的股份。

3.5.4 審查績效條件

對於每份績效相關獎勵，在相關績效期結束後，委員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審查就該獎勵指明的績效條件，並確定是否滿足有關績效條件，如果滿足，有關績效條件滿足的程度如何，並確定將向相關參與者發放的該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目（如有）。

如果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績效條件未得到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有關參與者自獎勵日期起直至相關績效期結束不再為集團僱員，則該獎勵應失效且無價值，有關獎勵歸屬、發放獎勵及股份地位的條文也應失效。

委員會可酌情釐定是否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越績效條件，在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時，委員會有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經審核業績作出計算調整，以考慮委員會可能釐定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會計方法的更改、稅項及特別事件，此外，亦有權在委員會斷定更改績效條件能更公平地量度績效時修訂績效條件。

3.5.5 獎勵歸屬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在委員會已確定績效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且就所有獎勵而言，自獎勵日期起直至相關歸屬期（如有）結束相關參與者仍為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並且委員會認為在與獎勵相關的每個歸屬期（如有）到期時，相關參與者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根據就其獎勵指定的發放時間表（如有），向相關參與者發放與其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自授予之日起超過10年的，不得歸屬任何獎勵。根據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酌情容許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有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集團僱員授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特殊情況下回饋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包括如非由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回饋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股份；或
- (e)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回饋在少於12個月內達成績效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董事會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容許較短歸屬期乃屬恰當，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該酌情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高激勵；(ii)以加速歸屬回饋傑出表現者；及(iii)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予獎勵，這符合計劃的目的。

此外，委員會有權就授出獎勵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給予委員會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更能回饋其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現行法例、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將於向參與者歸屬獎勵時，以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現有股份向參與者交付股份。

在歸屬參與者獎勵之後，在釐定是發行新股份還是購買現有股份以向參與者交付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如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已發放獎勵所涉及股份何時歸屬予參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規則第7.1及7.2條。

3.5.6 股份地位

在發放獎勵時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安排以庫存形式持有以供轉讓的現有股份應：

- (a) 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包括其中與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條文）；及
- (b) 就所有權益享有全部權利，包括就當時的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分派（記錄日期為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者），並應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7 對計劃規模的限制

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獎勵（及期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10%。

上述限額在計劃的規則中列明，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第3.5.2節**亦對其有所闡述。股東亦可參閱上述章節，以了解主板規則中有關計劃項下可用股份數目限額規定的說明。

因任何原因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可能是委員會根據計劃授予的進一步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3.5.8 調整事件

如：

- (a) 本公司作出紅股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分派或削減股本；或
- (b) 進行資本化發行（包括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7.28條所定義的「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分派），

則在各情況下，倘於有關時間現行的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

- (c) 尚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董事會函件

(d)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來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須按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

謹供股東參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8條，「資本化發行」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而該等證券將入帳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股東應注意，倘發生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委員會能否行使其酌情權以作出有關調整將取決於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是否規定有關事件為調整事件。倘本公司於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或須遵守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更為嚴苛或嚴格的規定。

下列事件通常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調整的情況：

- (a) 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
- (b) 於本公司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該授權的任何重續)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以在新交所主板或香港聯交所經市場購入該等股份的方式購回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 (c) 根據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收購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予本集團僱員；及
- (d)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發行。

儘管受調整的前述條文所規限：

- (a) 調整必須以參與者並無收取股東未有收取的利益的方式作出；
- (b) 任何調整(有關紅股發行者除外)均須由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以書面確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使參與者所獲股本價值的比例與該人士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d) 任何調整均須在於有關時間現行的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項下相關規定作出。

進行任何規定作出的調整後，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並向該參與者提交一份聲明，當中載列調整後獎勵所涉及股份類別及／或數目，應忽略零碎權益。任何調整應在發出此類書面通知之時或在此類書面通知中可能指定的日期生效。

3.5.9 計劃的管理

計劃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其權力和職責由董事會授予，惟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有關授予該成員或該成員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定義見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任何獎勵：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在各情況下，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有關期間的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3.5.10 計劃的修訂及／或修改

根據計劃限額及主板規則的任何其他限制，以及在遵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凡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均可由委員會隨時及不時以決議案全權酌情修訂及／或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i)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修訂或修改屬重大）；

董事會函件

- (ii)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或
- (iii) 與主板規則第844至849條及主板規則第853至854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有關修訂或修改屬對參與者有利）；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 (c) 委員會、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可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主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的相關規定；及
- (e) 未經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訂或修改。

3.5.11 計劃期限

在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下，計劃將持續有效，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

計劃可由委員會隨時全權酌情終止，或由委員會酌情決定，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惟須獲得當時根據現行法律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且如果計劃如此終止，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再授予獎勵。

計劃的到期或終止不應影響到期或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無論此類獎勵是否已發放（全部或部分發放）。

3.5.12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只要計劃繼續實施，並且只要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進行披露，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作出以下披露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適用及如相關規則有所規定）：

- (a) 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董事會函件

(b) 下表所規定下列類別參與者的資料：

- (i) 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 (ii) 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
- (iii) 除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述參與者外，曾並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
- (iv) 除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述參與者外，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發放而獲得股份的參與者，有關股份合計佔根據計劃可用股份總數的5.0%或以上，

參與者姓名／類別	回顧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授予日期、歸屬期、發行價、績效條件（如有）、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授予日期獎勵的公平值以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	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在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內，以及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根據計劃授予且已發放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發行價、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但已註銷／失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發行價）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根據計劃授予但未發放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c) 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履行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披露義務。

3.6 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根據主板規則第843(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發行人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4. 獎勵的財務影響及潛在成本

4.1 獎勵的潛在成本

參與者無需就授予獎勵支付費用。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授出被視為屬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具體而言，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2號」））或現時生效的有關其他會計準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2號，如以下各段所述，獎勵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a)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授出將於歸屬期確認為於本集團收益表扣除相當於有關獎勵公平值的金額。於歸屬期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總額乃參考於獎勵日期已授出每份獎勵的公平值及於歸屬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的數目而釐定，同時於權益儲備賬計入相應金額。歸屬期結束前，於各報告日期估計預期將發行的新股份的數目，而對經修訂估計額的影響確認為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額，同時對權益儲備賬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後，概不會對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額作出調整。此會計處理稱為「經修正的授出日期法」；及
- (b) 不論本公司是用新股份還是用持作庫存股份的現有股份結算獎勵，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額將保持不變。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總額亦取決於獎勵所附的績效條件是否為「市場條件」（即與股份市價有關的條件）。倘績效條件為市場條件，則估計於獎勵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時會考慮達成績效條件的可能性，而倘市場條件未達成，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總額作出調整。另一方面，倘績效條件並非市場條件，則估計於獎勵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達成績效條件的可能性。相反，後續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獎勵是否將歸屬時會考慮有關可能性。因此，在績效條件並不包含市場條件的情況下，倘獎勵最終未歸屬，則不會產生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財務影響載於以下各節：

4.2 股本

只有新股份是在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時發行的情況下，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方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增加。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然而，倘向參與者轉讓及交付庫存股份以代替發行新股份，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影響。

4.3 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可能導致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收益表扣除相當於獎勵公平值的金額。扣除額將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2號項下經修正的授出日期法計算。倘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或向參與者轉讓本集團已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則不會對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收購現有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以供根據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向參與者交付，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所收購股份的成本。儘管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收益表的扣除額，但值得注意的是，僅在有選擇性的基礎上方會授出獎勵，且獎勵將授予本公司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4.4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可能導致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盈利扣除額及每股盈利減少額，有關金額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2號項下經修正的授出日期法計算。儘管倘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或向參與者轉讓本集團已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亦將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僅在有選擇性的基礎上方會授出獎勵，且獎勵將授予本公司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4.5 攤薄影響

預計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將不重大。

5.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5.1 新加坡法例及規例

於本第5.1節中，對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聯繫人的提述應具有主板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隆田 ⁽²⁾⁽³⁾⁽⁴⁾⁽⁵⁾	-	-	232,359,078	55.55
林美珠 ⁽²⁾⁽³⁾⁽⁴⁾⁽⁵⁾	4,131,147	0.99	228,227,931	54.56
莊立林	-	-	-	-
楊志雄	-	-	-	-
陳嘉樑	-	-	-	-
主要股東 (董事除外)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³⁾	-	-	228,227,931	54.56
LHN Capital Pte. Ltd. ⁽⁴⁾	-	-	228,227,931	54.56
HN Capital Ltd. ⁽⁴⁾	-	-	228,227,931	54.56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⁴⁾	-	-	228,227,931	54.56
LHN Holdings Ltd ⁽⁵⁾	228,227,931	54.56	-	-
林賢能 ⁽³⁾	-	-	228,227,931	54.56
符秀雲 ⁽³⁾	-	-	228,227,931	54.56
林美莉 ⁽⁵⁾	-	-	228,227,931	54.5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8,271,953股股份計算。
- (2) 林隆田及林美珠為姊弟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的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LHN Capital Pte. Ltd.乃新加坡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N Capital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概無受益人。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就包括在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財產作為有關財產的法定擁有人擁有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財產的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其包括林賢能、符秀雲、林隆田及林隆田的直系親屬（「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信託管理人。

LHN Holdings Ltd擁有228,227,931股股份的直接權益。

由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其聯繫人有權控制LHN Holdings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因此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由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林隆田及林美珠分別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董事。就上文附註(3)而言，由於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有權控制LHN Holdings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故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各自被視為於由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5) 就上文附註(3)而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3)節的規定，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儘管林隆田的直系親屬（即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僅收到The LHN Capital Trust項下的經濟利益，但對The LHN Capital Trust所包含的財產並無控制權，且實際上亦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與期貨（要約投資）（證券及證券衍生品合約）條例（「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中有關法團的控股股東的定義，將彼等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意義。

然而，林隆田的各位直系親屬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為彼等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5.0%的總票數）中擁有權益。

林隆田及林美珠均分別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Hean Nerng Group Pte. Ltd.、LHN Holdings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因此，林隆田及林美珠各自被視為有能力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林美莉（林隆田及林美珠的胞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林美莉因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及除林隆田及林美珠的董事職務／職位以及本通函第3.4.3節及第5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2 香港法例及規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林隆田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8,227,931	54.56
林美珠	實益擁有人	4,131,147	0.99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其中一名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Holdings Ltd為228,227,9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而LHN Capital Pte. Ltd.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Holdings Ltd為228,227,9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於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18,271,95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作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⁴⁾
LHN Holdings Ltd ⁽¹⁾⁽²⁾	實益擁有人	228,227,931	54.56
王佳祿 ⁽¹⁾⁽³⁾	配偶權益	228,227,931	54.56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¹⁾⁽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27,931	54.56

董事會函件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⁴⁾
HN Capital Ltd. ⁽¹⁾⁽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27,931	54.56
LHN Capital Pte. Ltd. ⁽¹⁾⁽²⁾	受託人	228,227,931	54.5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¹⁾⁽²⁾	受託人	228,227,931	54.56
林賢能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8,227,931	54.56
符秀雲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8,227,931	54.56

附註：

- (1) LHN Holdings Ltd (由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資擁有，而林隆田、林美珠及HN Capital Ltd.則分別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5%、10%及85%權益) 為228,227,9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王佳祿、Hean Nerng Group Pte. Ltd.、HN Capital Ltd.、LHN Capital Pte. Ltd.、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林賢能及符秀雲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被視為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的配偶王佳祿被視為於林隆田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18,271,95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作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6. 放棄投票

6.1 主板規則的規定

根據主板規則第859條，合資格參與計劃的股東須就有關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參與或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主板規則第853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必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6.2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包括董事、集團僱員及集團非執行董事）須就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須就有關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就此而言，林美珠（為集團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於本公司約0.9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彼直接持有的有關股份就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忽略根據主板規則第859條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投的任何票數。

6.3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包括董事、集團僱員及集團非執行董事）須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須就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就此而言，林美珠（為集團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於本公司約0.9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彼直接持有的有關股份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忽略根據主板規則第859條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所投的任何票數。

6.4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包括董事、集團僱員及集團非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須就有關彼等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為受委代表（除非已作出特定的投票指示）。

就此而言，林美珠（為集團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於本公司約0.99%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彼直接持有的有關股份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忽略根據主板規則第859條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所投的任何票數。

6.5 披露要求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且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交易日開市前遵守主板規則第704(16)(b)條，包括但不限於公佈須就上文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的詳情以及所持股份數目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個別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該公告中載入一份聲明，說明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所有股東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董事推薦意見

7.1 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由於所有董事均合資格參與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彼等均已放棄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進行投票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由於所有董事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因此彼等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中擁有權益。董事已放棄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進行投票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7.2 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林隆田及林美珠（為姊弟關係）均已迴避董事會審查及釐定彼等的建議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均就其自身參與及另一人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林隆田及林美珠亦已放棄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彼等的建議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進行投票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董事（除林隆田及林美珠外）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本通函第3.4.3節所載的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根本原因後，認為彼等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主板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擬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批准，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附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9.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無法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72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如決定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如此行事，而股東出席大會則表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除非其姓名／名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72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股東且無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銷戶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11.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通函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轉載。

董事會函件

12.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內的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 (c) 本通函；
- (d)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 (e) LHN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f) 組織章程。

各份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以供展示，且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3.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謹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1. 計劃名稱

本計劃稱為「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2. 釋義

2.1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第5條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根據第5條授出獎勵的日期
「獎勵函」	指 採用委員會批准的格式的信函，確認委員會授予參與者獎勵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應具有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中央公積金」	指 中央公積金
「存託代理」	指 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僱員」	指 委員會根據第4條選定參與計劃的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第4條選定參與計劃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行政職能的董事
「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委員會根據第4條選定參與計劃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除集團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
「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主板規則」	指 適用於在主板上市發行人的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市值」	指 就股份而言，於任何一天： (a) 在緊接獎勵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b) 如果委員會認為根據上文(a)段確定的市值不能代表股份的價值，則指委員會確定並經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
「參與者」	指 已獲授獎勵的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績效條件」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獎勵函中就該獎勵最初指定的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的多項條件），且對「績效條件」的提述亦應指根據本規則可能修訂或修改的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的多項條件）
「績效期」	指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指長短由委員會釐定並於獎勵函中最初指定的達成績效條件的期間，且為免生疑問，對「績效期」的提述亦應指委員會根據本規則可能修訂或修改的期間
「績效相關獎勵」	指 訂明了績效條件的獎勵
「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利而確定的日期
「發放」	指 就獎勵而言，指根據計劃發放獎勵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如獎勵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未根據計劃發放，則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獎勵應相應失效，且「已發放」應據此詮釋
「發放時間表」	指 就獎勵而言，指採用委員會批准的形式、該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據以發放的時間表（如有）
「已發放獎勵」	指 根據第7條已全部或部分發放的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的涵義
「附屬公司控股」	指 應具有主板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交易日」	指 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之日
「庫存股份」	指 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的涵義
「歸屬」	指 就已發放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而言，指對已發放獎勵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絕對權利，且「歸屬」及「已歸屬」應據此詮釋
「歸屬日期」	指 就已發放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而言，指該等股份根據第7條歸屬的日期（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長短由委員會釐定並於獎勵函中最初指定的各期間，有關期間屆滿後，適用期間涉及的相關數目股份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相關參與者，惟須符合第7條的規定，且為免生疑問，對「歸屬期」的提述亦應指委員會根據本規則可能修訂或修改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2.2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2.3 於計劃中，凡提述任何法令或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法令或成文法則。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下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計劃並無另行界定）（倘適用）均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2.4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計劃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3. 計劃目的

- 3.1 採納計劃的根本原因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將參與者（主要為僱員）（尤其我們的主要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計劃亦擬獎勵、保留及推動僱員達到優越表現，為股東創造及提高經濟價值。
- 3.2 計劃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吸引具有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為本集團貢獻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b) 向參與者灌輸對本公司忠誠的概念，並提升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信心；
 - (c) 鼓勵參與者發揮最高表現水平及效率；
 - (d) 將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對齊；
 - (e) 向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給予認同；及
 - (f) 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僱員。

4. 參與者資格

- 4.1 可能被選為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可為任何個人，無論是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還是集團非執行董事。任何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滿足下述規定的情況下將不會被排除為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

- 4.2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人士必須：
- (a) 經確認是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 (b) 在獎勵日期當日或之前年滿21歲；
 - (c) 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
 - (d) 未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 集團非執行董事
- 4.3 集團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前提是該人士符合第4.2(b)、(c)及(d)條中的資格要求以及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下的獨立性要求。
- 屬控股股東的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
- 4.4 符合上述第4.2及4.3條的要求且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的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前提是：
- (a) 向該人士授予獎勵前，該人士參與計劃及獎勵所涉及的實際股份數目以及授予該人士的獎勵的條款：
 - (i) 於有關時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b) 該人士參與計劃適用的所有其他要求，以及授予該人士獎勵遵守當時現行的相關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
- 屬關連人士的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
- 4.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4.6 符合第4.2及4.3條的相關要求且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計劃，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前提是：
- (a) 向該人士授予獎勵前，該人士參與計劃（如相關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i) 於有關時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該項批准所涉及獎勵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及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ii)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b) 該人士參與計劃適用的所有其他要求，以及授予該人士獎勵遵守當時現行的相關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要求。

4.7 根據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修改參與計劃的資格要求。

5. 授予獎勵

5.1 根據第8條的規定以及在遵守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現行法律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在計劃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集團僱員、集團執行董事及／或集團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

5.2 根據計劃，委員會將可酌情授出以時間為基礎或績效相關的獎勵以及毋須遵守績效條件或不隨時間歸屬的獎勵。

5.3 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每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均須經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經計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a) 如為集團僱員，以其級別、工作表現、服務年資、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其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b) 如為將授予集團僱員的績效相關獎勵，以績效期內實現績效條件的難度為標準；及

(c) 如為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其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任命和出席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標準。

如為績效相關獎勵，獎勵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條件（如有）將在獎勵函中說明，由委員會根據計劃的目的確定。績效標準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年度公司目標及／或達到的目標得出的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績效和財務績效、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市值里程碑和基於定期績效評估和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且參與者之間可能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而有所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屬不可行，因為每名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作出此類決定時委員會應考慮計劃的目的，其中任何績效目標一般都應符合本集團行業中的通用關鍵績效指標，並且還應建立起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對這些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

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根據獎勵發行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

5.4 根據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現行適用法律，委員會應全權酌情就獎勵決定：

- (a) 參與者；
- (b) 獎勵日期；
- (c)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d) 如為績效相關獎勵：
 - (i) 績效期；
 - (ii) 績效條件；及
 - (iii) 在績效期結束時，在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越或未滿足（視情況而定）績效條件的情況下，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的發放範圍；
- (e) 歸屬期，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f) 發放時間表（如有）；及
- (g) 委員會可能就該獎勵確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5.5 在作出獎勵後，委員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每名參與者發出獎勵函以確認獎勵，當中指明以下有關獎勵的內容：

- (a) 獎勵日期；
- (b)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如為績效相關獎勵：
 - (i) 績效期；
 - (ii) 績效條件；及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 (iii) 在績效期結束時，在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越或未滿足（視情況而定）績效條件的情況下，該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的發放範圍；
 - (d) 歸屬期；
 - (e) 發放時間表（如有）；及
 - (f) 委員會可能就該獎勵確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 5.6 參與者無需就授予獎勵支付費用。
- 5.7 獎勵或已發放獎勵應為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在向參與者發行及／或轉讓與已發放獎勵相關的股份之前，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押記、讓與、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獎勵，除非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根據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現行適用法律，除下文第6.1段所載的條文外，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回補機制，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 5.8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任何獎勵：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在各情況下，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有關期間的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 6. 發放獎勵或歸屬日期之前的事件**
- 6.1 出現以下情況時，獎勵（如果尚未發放）應立即失效，不得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出任何索賠：
- (a) 根據第6.2(a)條的規定，如參與者為集團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之時；
 - (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導致其失去對獎勵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其他事件；
 - (c) 參與者作出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或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 (d) 基於本公司資不抵債或因為本公司資不抵債而下達了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了本公司清盤決議。

就第6.1(a)條而言，參與者應被視為於參與者發出或收到終止僱傭通告之日停止受僱，除非該通告將在生效日期前撤回。

6.2 在以下任何事件中，即：

- (a) 如果參與者是集團僱員，因以下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 (i) 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在每種情況下，須提交委員會信納的證據）；
 - (ii) 裁員；
 - (iii) 在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iv) 經委員會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 (v) 其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集團內的公司，或其受僱的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被轉讓給其他公司，而不是轉讓給本集團內的另一家公司；或
 - (vi)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如果參與者是集團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c) 參與者身故；或
- (d) 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則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義務）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在有關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部分，直至績效期（如有）及／或每個歸屬期（如有）結束，惟須符合計劃的條文。委員會還應有權隨時及不時酌情取消尚未有效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方式為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告，說明該獎勵已據此被取消且獲授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應被取消且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6.3 在不影響第6.2條及第7.2條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在歸屬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股份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b) 為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或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c) 就本公司清盤（第6.1(d)條規定或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

委員會將酌情考慮是否發放任何獎勵。如果委員會決定發放任何獎勵，則在確定就該獎勵歸屬的股份數目時，委員會將（如適用）考慮已消逝的歸屬期比例，如為績效相關獎勵，委員會將考慮已消逝的績效期比例及滿足績效條件的程度。如果發放獎勵，委員會將在獎勵發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按照第7條向每名參與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上述確定數目的股份。

7. 獎勵的發放

7.1 審查績效條件

對於每份績效相關獎勵，在相關績效期結束後，委員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審查就該獎勵指明的績效條件，並確定是否滿足有關績效條件，如果滿足，有關績效條件滿足的程度如何，並確定將向相關參與者發放的該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目（如有）。

如果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績效條件未得到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根據第6條）有關參與者自獎勵日期起直至相關績效期結束不再為集團僱員，則該獎勵應失效且無價值，第7.2至7.4條的條文也應失效。

委員會可酌情釐定是否滿足（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或超越績效條件，在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時，委員會有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經審核業績作出計算調整，以考慮委員會可能釐定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會計方法的更改、稅項及特別事件，此外，亦有權在委員會斷定更改績效條件能更公平地量度績效時修訂績效條件。

7.2 獎勵歸屬

就績效相關獎勵而言，在委員會已確定績效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且就所有獎勵而言，自獎勵日期起直至相關歸屬期（如有）結束相關參與者仍為集團僱員或集團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並且委員會認為在與獎勵相關的每個歸屬期（如有）到期時，相關參與者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根據就其獎勵指定的發放時間表（如有），向相關參與者發放與其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在任何情況下，自授予之日起超過10年的，不得歸屬任何獎勵。根據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酌情容許屬集團僱員的參與者有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集團僱員授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特殊情況下回饋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包括如非由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回饋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股份；或
- (e)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回饋在少於12個月內達成績效目標的傑出表現者。

根據現行法例、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將於向參與者歸屬獎勵時，以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現有股份向參與者交付股份。

已發放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應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參與者，歸屬日期應為以下日期：

- (a) 如為受一個歸屬期約束的獎勵，為在相關歸屬期最後一天之後盡快可行的交易日；
- (b) 如為不受任何歸屬期約束的績效相關獎勵，為在相關績效期最後一天之後盡快可行的交易日；及
- (c) 如為不受任何歸屬期約束的獎勵（績效相關獎勵除外），為在相關獎勵日期後盡快可行的交易日，

且在相關歸屬日期，委員會將以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現有股份向參與者交付股份。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在歸屬參與者獎勵之後，在釐定是發行新股份還是購買現有股份以向參與者交付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如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對本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

如果在歸屬任何獎勵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應在發行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本公司根據獎勵發行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7.3 發放獎勵

在向參與者發放獎勵時將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應以CDP的名義發行或轉讓予CDP，並記入以下其中一個賬戶：

- (a) 該參與者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
- (b) 該參與者在存託代理處開立的證券子賬戶；或
- (c) 該參與者在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開立的中央公積金投資賬戶，

在每種情況下，由該參與者指定，或直接發行或轉讓予該參與者。在該等股份的發行或轉讓生效之前，該參與者並無表決權，也無權獲得就授予其的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宣派或建議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7.4 股份地位

在發放獎勵時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安排以庫存形式持有以供轉讓的現有股份應：

- (a) 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包括其中與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條文）；及
- (b) 就所有權益享有全部權利，包括就當時的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分派（記錄日期為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者），並應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向參與者歸屬獎勵時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可能須受委員會可能施加的暫行禁令規限。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8. 對計劃規模的限制

8.1 以下情況下的股份總數：

- (a) 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獎勵（及期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 (b) 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10%

（「計劃限額」）。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8.2 自採納日期（或有關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然而，「經更新」的限額下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的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自採納日期（或有關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的規定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8.3 若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

- (a) 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 (b) 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以上**

（「1%個人限額」），則該等授予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8.4 如向屬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

- (a) 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b) 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以上，

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8.5 如向屬獨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又或屬任何有關人士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獎勵會導致：

(a) 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b) 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以上，

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8.6 除第8.1條至第8.5條的上述規定外，倘有關授予會導致以下情況，則不會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a) 因計劃項下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予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計劃可提供股份的25%；

(b) 因計劃項下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予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主板規則）的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計劃可提供股份的10%；或

(c) 對計劃規模的任何其他限制及任何類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超過主板規則所載限額或限制。

只要本公司股份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評估有關時間現行的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遵守二者中更為嚴苛的規定。

8.7 因任何原因失效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可能是委員會根據計劃授予的進一步獎勵所涉及股份。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9. 調整事件

9.1 如：

- (a) 本公司作出紅股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分派或削減股本；或
- (b) 進行資本化發行（包括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7.28條所定義的「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分派），

則在各情況下，倘於有關時間現行的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

- (c) 尚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d)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來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須按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

9.2 下列事件通常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調整的情況：

- (a) 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
- (b) 於本公司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該授權的任何重續）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以在新交所主板或香港聯交所經市場購入該等股份的方式購回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收購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予本集團僱員；及
- (d)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股份發行。

9.3 儘管受本第9條的前述條文所規限：

- (a) 調整必須以參與者並無收取本公司股東未有收取的利益的方式作出；
- (b) 任何調整（有關紅股發行者除外）均須由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以書面確認為屬公平合理；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 (c) 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使參與者所獲股本價值的比例與該人士先前有權所擁所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d) 任何調整均須在於有關時間現行的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項下相關規定作出。
- 9.4 根據本第9條規定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並向該參與者提交一份聲明，當中載列調整後獎勵所涉及股份類別及／或數目，應忽略零碎權益。任何調整應在發出此類書面通知之時或在此類書面通知中可能指定的日期生效。
- 10. 計劃的管理**
- 10.1 計劃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其權力和職責由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惟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有關授予該成員或該成員持有的獎勵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 10.2 委員會擁有全權酌情權不時制定和更改此類安排、指南及／或條例（不與計劃相抵觸），以實施和管理計劃，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計劃的規定生效及／或提高獎勵及對參與者的已發放獎勵的利益。與計劃有關或依據計劃的任何事項，以及與計劃及其項下的任何規則、條例或程序或計劃下任何權利的解釋有關的任何爭議和不確定性，應由委員會決定。
- 10.3 就下列情形而言，計劃或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均不得對本公司或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施加任何責任：
- (a) 根據計劃的任何規定撤銷任何獎勵；
 - (b) 委員會未能或拒絕行使或委員會行使計劃項下的任何酌處權；及／或
 - (c) 委員會根據計劃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
- 10.4 委員會根據計劃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由核數師認證的事項除外）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的決策或決定（為免生疑問，包括與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規則、條例或程序的解釋或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相關的任何爭議決定）。委員會不必為其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11. 通告和通信

- 11.1 要求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應以書面形式發送或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知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包括電子郵寄地址）或傳真號碼，並註明委員會為收件人。
- 11.2 要求向參與者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信，應由委員會（或其不時指示的人士）代表本公司發送或寄送，並應由專人遞送予參與者或發送至參與者在本公司記錄中的家庭地址、電子郵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參與者的最後已知地址、電子郵寄地址或傳真號碼。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在以下情況下應視為已送達：(i)如果專人遞送，則在遞送時；(ii)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郵寄24小時後；及(iii)如果以電子方式發送，則在發送時，且發送方在發送消息24小時後未收到發送失敗通知。
- 11.3 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通信應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12. 計劃的修訂及／或修改

- 12.1 根據計劃限額及主板規則的任何其他限制，以及在遵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凡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條文均可由委員會隨時及不時以決議案全權酌情修訂及／或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i)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修訂或修改屬重大）；
 - (ii)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或
 - (iii) 與主板規則第844至849條及主板規則第853至854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有關修訂或修改屬對參與者有利）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 (c) 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可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主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的相關規定；及
- (e) 未經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機構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訂或修改。

12.2 不論第12.1條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通過決議（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無需其他手續（必要情況下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批准除外））以任何必要的方式修訂或修改計劃，以使計劃符合或考慮任何法定條款（或其任何修訂或修改，包括對公司法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當局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條例。

12.3 根據本第12條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應書面通告所有參與者。

13. 僱傭條款不受影響

參與者（作為集團僱員）的僱傭條款不受其參與計劃的影響，計劃既不構成此類條款的一部分，也不使其有權在計算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時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時考慮此類參與。

14. 計劃期限

14.1 在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的情況下，計劃將持續有效，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

14.2 計劃可由委員會隨時全權酌情終止，或由委員會酌情決定，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惟須獲得當時根據現行法律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且如果計劃如此終止，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再授予獎勵。

14.3 計劃的到期或終止不應影響到期或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無論此類獎勵是否已發放（全部或部分發放）。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15. 稅費

因根據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或發放任何已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所有稅費（包括所得稅）應由該參與者承擔。參與者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出獎勵或歸屬或發放相關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對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參與者因參與計劃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16. 計劃的成本和費用

- 16.1 每名參與者應負責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就根據計劃歸屬、發行或轉讓股份應付的交易徵費、經紀費、稅費或任何性質的費用。

17. 免責聲明

不論本規則中有任何規定，委員會、本公司及其董事和僱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對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發行或安排轉讓股份，或者根據第7.2條申請或安排新股份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18.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只要計劃繼續實施，並且只要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進行披露，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作出以下披露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適用及如相關規則有所規定）：

- (a) 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b) 下表所規定下列類別參與者的資料：
 - (i) 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 (ii) 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
 - (iii) 除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述參與者外，曾並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及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 (iv) 除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述參與者外，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發放而獲得股份的參與者，有關股份合計佔根據計劃可提供股份總數的5.0%或以上，

參與者姓名／類別	回顧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授予日期、歸屬期、發行價、績效條件(如有)、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授予日期獎勵的公平值以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	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在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內，以及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根據計劃授予且已發放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條款，即發行價、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回顧財政年度／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但已註銷／失效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包括發行價)	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根據計劃授予但未發放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總數			

- (c) 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應履行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披露義務。

19. 糾紛

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糾紛或分歧均應提交委員會，委員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在所有方面具有約束力。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規則

20. 准據法

計劃受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根據計劃，通過接受獎勵授予，參與者和本公司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的專屬管轄。

21. 合約（第三者權利）法的排除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除本公司或參與者外，任何人士均無權執行計劃的任何條款或任何獎勵。

22. 獎勵的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本規則有前述規定：

- (a) 根據計劃授出的每份獎勵受下列條件約束，即倘有關發行或轉讓會違反新加坡或對本條相關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具有管轄權的任何其他相關國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任何立法或非立法執政機關的規則或規定，則不得因歸屬或發放任何獎勵而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及
- (b) 只要本公司股份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評估有關時間現行的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遵守二者中更為嚴苛的規定。

23. 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和披露

為了實施和管理計劃，並為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條例及／或指南，本公司將收集、使用和披露每份獎勵函及／或根據計劃發出或收到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信中包含的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或從參與者（或其授權代表）處收集的資料。通過參與計劃，每名參與者同意為所有此類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向本公司關聯公司及／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無論是在新加坡境內還是境外）披露資料，並同意此類各方為此目的收集、使用和進一步披露資料。每名參與者還保證，如果其向本公司披露與計劃相關的第三方個人資料，其已獲得該第三方的事先同意，以便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指南，出於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彼等的個人資料。每名參與者應賠償本公司因參與者違反本保證而產生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

